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三水区芦苞镇刘寨涌整治提升工程项目预算审核服务

委 托 人：广东胥江文旅控股有限公司

咨 询 人：广东公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　广东胥江文旅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人：　广东公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三水区芦苞镇刘寨涌整治提升工程项目预算审核服务

2.工程规模：　预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暂定为2500万元

3.服务类别：　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资料、预算书及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预算审核并出具预算审核报告。（范围包括土建、安装）；

二、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方式及支付：

1.合同金额：收费标准参考三水区财政委托工程预、结、决算审核收费标准（三财基【2019】11号文），下浮 50% 执行，预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暂定为2500 万元，咨询费含税金额¥ 29250 元(大写：贰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最终据实结算（计费基数为预算审核报告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咨询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支付进度：

1）　本项目预算审核报告终稿交付并经委托人及政府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注：上述时间以委托人收到咨询人完整的付款资料以及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计算。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第一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本合同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本合同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修正文件及其他书面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优先适用；同一顺序文件之间内容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咨询人开始进行咨询业务时，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咨询人要求委托人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委托咨询服务费划入以下帐户，并由以下公司开具发票，咨询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账户名称：广东公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奇播支行

帐　号：80020000018833310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咨询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且委托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委托人交付咨询人完整的咨询材料之日开始实施，30 个工作日完成。

八、本合同一式 陆 份，委托人 肆 份，咨询人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委托人（盖章）： 广东胥江文旅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人（盖章）：广东公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法定（授权）代表：
	账户名称：广东公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奇播支行
	账号：80020000018833310
	电话：0757-82306250
	电子邮箱：197534199@qq.com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咨询人的义务

第五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资质证书、咨询工作计划安排、承担本工程专业人员的业绩等，并按以下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1.　咨询人授权 李勇 电话 13266365222 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

2.工程预算审核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进行工程预算的审核，并提交预算审核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广联达算量和计价软件版），所提交的造价咨询审核报告应符合行业规范，保证质量，并加盖单位公章及造价工程

师印章。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履行本合同必要的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授权 李绍先 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形相应延长咨询人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由双方另行协商，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或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 咨询项目计算依据以下项为准：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等

（2）2018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3）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4）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及《广东省安装工程计价办法》；

（5）2018 年《广东省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6）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佛山市建设工程计价相关文件；

（7）其他专业工程定额；

（8）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项目工程施工图纸；

（9）建设期间佛山市建筑工程的价格水平。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预算审核，内容为（B）类。

（A 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 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 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 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

第三条 交付

（一）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应提供下列第（1、2、3、4、5）项的资料（如有）给咨询人，但咨询人应提前【7】日书面告知委托人需要提供的材料并自收到委托人材料后【7】日内进行审核；如咨询人认为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等，应当在收到委托人材料后【7】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委托人资料补正事宜，否则视为委托人所提交的

资料完整且符合咨询人的要求，咨询人工作时限不顺延：

1.立项批文及规划许可证；

2.工程施工图纸、审图报告；

3.设计变更、签证的有关资料；

4.工程图纸会审记录资料；

5.有关资料；

（二）成果文件交付形式：咨询人应向委托人交付预算审核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份和电子版，广联达算量和计价软件版），所提交的造价咨询审核报告应符合行业规范，保证质量，并加盖单位公章及造价工程师印章。

（三）咨询人出具的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对咨询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负责。因咨询人服务及出具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须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委托人损失；委托人对咨询成果的审核或确认，不减免咨询人的上述义务。

（四）咨询人提供的服务或交付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要求期限内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争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咨询人不能在期限内达到质量要求或拒绝补救、重做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2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但赔偿金不应超过该部分的咨询服务费）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以下方式支付酬金：

1.委托人通过咨询人指定的银行转帐支付工程款给咨询人；

2.本项目必须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方能办理付款。

第七条　咨询人应妥善保管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工作资料，在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移交全套工作资料，且保证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可追溯性；咨询人未按要求移交资料的，委托人有权顺延支付咨询费，直至咨询人完成移交。

第八条　咨询人承诺其及参与项目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及资格，

并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参与项目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人员的，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应在【1】日内完成更换，所更换人员的资格与能力不得低于原有人员；咨询人未按要求更换的，应按每人次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

第十条 咨询人履行协议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地方及委托人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等，并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障，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因咨询人履行协议过程中导致的任何财产及人身损害、责任安全事故等，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委托人因此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全额赔偿。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一）咨询人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或形成的属于委托人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果、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秘密）等进行保密，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该文件及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也不得发表及与任何第三方交流。

（二）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及咨询人根据本合同提供服务所形成成果的一切知识产权属于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咨询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委托人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四）咨询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因咨询人违约丧失的商业机会；咨询人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委托人为向咨询人或相关第三方维权所支出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律师费用、交通费用等）。

（五）本合同有关知识产权和保密责任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等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推进项目、交付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30】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额【50】%的违约金，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咨询人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即视为违约，合同期内咨询人累计出现【3】次违约情形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委托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咨询人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因咨询人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委托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咨询人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无条件向委托人交付已完成的成果。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9250231

广东公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广东胥江文旅控股有限公司委托，三水区芦苞镇刘寨涌整治提升工程项目预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0607MAEAG1YD4260915120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5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服务期至完成约定咨询服务并交付成果文件后终结。中选机构在收到完整的预算审核资料后，应及时组织审核；原则上应在收到完整资料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初步审核成果。项目业主提出修改、补充或复核要求的，中选机构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修改或复核。具体完成时间以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进度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东胥江文旅控股有限公司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广东胥江文旅控股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三水区中介服务管理中心

2026年09月25日

（六）费用支付标准。

1. 区财政委托工程预、结、决算审核收费标准

<table>
<tr><td>序号</td><td>咨询项目名称</td><td>收费基数</td><td colspan="2">100万（含）以内</td><td colspan="2">100万-500万（含）</td><td colspan="2">500万-1000万（含）</td><td colspan="2">1000万-5000万（含）</td><td colspan="2">5000万-1亿（含）</td><td>1亿以上</td></tr>
<tr><td>1</td><td>预算审核</td><td>送审预算价</td><td colspan="2">3‰</td><td colspan="2">2.4‰</td><td colspan="2">2.1‰</td><td colspan="2">1.2‰</td><td>0.6‰</td></tr>
<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结算审核</td><td>送审结算价</td><td>2.7‰</td><td>2.4‰</td><td colspan="2">1.7‰</td><td colspan="2">1‰</td><td colspan="2">0.15‰</td><td>0.06‰</td></tr>
<tr><td>核减额</td><td>5%</td><td>4%</td><td colspan="2">3%</td><td colspan="5">2%</td></tr>
<tr><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决算审核</td><td rowspan="2">基建项目资金</td><td colspan="2" rowspan="2">200万（含）以内</td><td>200万-500万（含）</td><td>500万-1000万（含）</td><td>1000万-5000万（含）</td><td>5000万-1亿（含）</td><td>1亿-5亿（含）</td><td>5亿-10亿（含）</td><td>10亿以上</td></tr>
<tr><td colspan="2">1,200元</td><td>0.63‰</td><td>0.49‰</td><td>0.35‰</td><td>0.21‰</td><td>0.105‰</td><td>0.07‰</td><td>0.05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12">1、表中的1-3项均为差额定率累计分档累进计费；结算收费中的收费基数只针对按实计算部分，总价包干部分不计取费用；预算收费中的收费基数不包含项目前期费用与暂列金额。</td></tr>
<tr><td></td><td colspan="12">2、除第3项外，咨询服务费不足1400元的按1400元收取。</td></tr>
<tr><td></td><td colspan="12">3、工程主材若不计入工程造价，则不计入取费基数。</td></tr>
<tr><td></td><td colspan="12">4、工程预算审核、工程结算审核的收费标准</td></tr>
<tr><td></td><td colspan="12">5、未尽事宜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有关收费标准下浮30%后执行。</td></tr>
<tr><td></td><td colspan="12">6、10万元以下的零星工程的结算审核费为1,000元。</td></tr>
<tr><td></td><td colspan="12">7、采购人有特殊加急要求提出加快评审完成时间的项目，在规定收费基础上，每提前一天完成，奖励3%的评审费，奖励最高不超过15%。</td></tr>
</table>

2. 建设单位自行委托已备案机构开展的单项建安金额400万元以下的预算审核、单项建安金额100万元以下的结算审核，由建设单位与已备案机构签订委托合同，支付委托费用，委托费用在工程建设总投资中列支，**费用标准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3. 三水区区级财政1,000万元以上工程结算复审中介机构咨询服务收费标准